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由峰昭香港持有38.06%權益，而峰昭香港由畢磊先生及其兄弟畢超博士控制大多數股權；及(ii)由芯運科技持有1.46%權益，而芯運科技由畢磊先生的配偶高帥女士全資擁有，分別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38.14%及1.47%(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93,000股A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高帥女士訂立了一致行動協議及將繼續予以重續，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時一致行動。具體而言，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高帥女士均同意：

- (i) 未經一致行動人一致同意，不得採取可能導致他們或任何一方失去對公司控制，或導致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股東畢磊先生發生變化的股權轉讓或其他任何行動；或不得委託他人管理自身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自身持有的股份，同時不對自身持有的股份設置任何質押、擔保或其他第三方權益；
- (ii) 在行使其各自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章程所享有的重大決策、選擇管理者等股東權利時，相互之間應進行充分的溝通和討論後達成一致意見，並按照該一致意見進行投票表決；如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時，則以畢磊先生的意見為準；及
- (iii) 一致行動人同時還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召開會議表決時，相互之間應進行充分的溝通和討論後達成一致意見，並按照各方事先協調所達成的一致意見進行投票表決；如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時，則以畢磊先生擔任或委派的董事的意見為準；擔任董事的一致行動人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如不親自參加董事會，應委託畢磊先生擔任或委派的董事參加並進行表決。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由峰昭香港及芯運科技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分別佔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編纂]%及[編纂]%(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93,000股A股)。因此，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高帥女士將透過峰昭香港及芯運科技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編纂]%的投票權而根據上市規則，畢磊先生、畢超博士、高帥女士、峰昭香港及芯運科技各自將於[編纂]後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均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企業(統稱「**相關方**」)各自將於未來避免與本公司產生同業競爭。如果未來有在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內的商業機會，控股股東將優先介紹給本公司；
- (ii) 若任何控股股東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損失；及
- (iii) 上述承諾對各控股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至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實際控制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當日失效。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誠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他們大多已為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控股股東或於控股股東或其密切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行政職位。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前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
- (iv) 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過半票數通過；及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別履行其特定領域的職責，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有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根據上文，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董事相信，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文，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若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